

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研究生姓名	不接受打字，請親自簽名			
學系(所)	學系(所)碩(博)士班			
學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論文名稱				
原因				
新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本校教師免填下面欄位			
	任職學校 系所		銀行 帳號	
	戶籍地址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新任教授 簽章	(簽名)		
	原任教授 簽章	(簽名)		
系所承辦人員	(簽名)			
系主任(所長)	(簽名)	院長	(簽名)	
備註	<p>一、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提出申請。</p> <p>二、更換原因：(依本校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原指導教授返還已支領之論文指導費。</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授因身故、重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由系(所)經費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自行更換指導教授，由學生自行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新任指導教授自願無酬指導。</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增(減少)共同指導，費用折半，由學生自行支付。</p> <p>三、指導費用：碩士班 4000 元、博士班 6000 元。</p>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奉核後，請至出納組繳交元，收據正本繳回教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費。			

2025 年 12 月修訂

教務處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